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智慧數據分析數位科技微學程」選讀要點

110年1月11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3月5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4月15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5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1月13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3月7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3月21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4月21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1月11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2月21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3月9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智慧數據分析數位科技微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擴增培育具備智慧數據分析能力能力的跨領域人才，滿足未來數年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針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開設智慧數據分析數位科技相關微學程。微學程設立的目標，在於透過創新的數據分析人才培育模式，鼓勵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使其具備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並能用數據分析方式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應用智慧數據分析，數位科技來解決產業實際問題。
- 三、主辦單位：資訊科技系。
-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本微學程共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三類。
  - (二)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應至少累積8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 (三)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列入系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學分，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四)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必選修
基礎課	程式設計(二)	資料系	2	必修
	<u>程式設計實務</u>	<u>資管系</u>	<u>4</u>	<u>必修</u>
	<u>基礎程式設計</u>	<u>媒計系</u>	<u>3</u>	<u>必修</u>
核心課程	人工智慧	資料系	3	選修
	資料科學導論	資料系	3	選修
	資料庫管理系統	資料系	3	必修

類型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必選修
		<u>資管系</u>		
	網頁設計	資科系	2	必修
	網站程式設計	資科系	3	選修
	<u>網頁設計實務</u>	<u>資管系</u>	<u>3</u>	<u>必修</u>
	<u>商業智慧</u>	<u>資管系</u>	<u>3</u>	<u>選修</u>
	<u>互動介面設計(一)</u>	<u>媒計系</u>	<u>2</u>	<u>必修</u>
	<u>互動介面設計(二)</u>	<u>媒計系</u>	<u>2</u>	<u>選修</u>
<u>進階</u> 課程	實務專題(一)	資科系	1	必修
	<u>實務專題</u>	<u>資管系</u> <u>媒計系</u>	<u>2</u>	<u>必修</u>

五、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六、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七、申請方式：學生應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部分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八、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主辦單位(系)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九、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主辦單位(系)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 貳、選讀辦法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 8 學分。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五、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  
**「智慧數據分析數位科技微學程」證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請詳閱注意事項後填寫）

學號		姓名		系科別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年級班別	
手機號碼			e-mail		
學年度	開課系所	已修習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審核/證明文件
基礎課程	共修習 門科目，共 學分				
核心課程	共修習 門科目，共 學分				
進階課程	共修習 門科目，共 學分				
合 計	共修習 門科目，學分數合計 學分				
資訊科技系 審查意見及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畢本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數。			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未修畢本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數。 如附件_____			主管簽章：	
教務單位承辦人		教務單位主管		教務長	
注 意 事 項	一、學生申請學程證書前，應先申請獲准修習本學程。 二、學生於修畢本學程規定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後，始可填表向資 訊科技系申請證書。 三、申請證書應附歷年成績證明。				